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貨品		489,341	648,453
租金		1,474	711
特許權使用費		909	922
總收入	3	491,724	650,086
銷售成本		(399,447)	(509,261)
毛利		92,277	140,8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64)	7,48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480)	(8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080)	(13,628)
行政費用		(78,737)	(81,41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41)	424
融資成本		(1,227)	(3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52)	52,450
所得稅支出	4	(1,643)	(7,729)
期內(虧損)溢利	5	(8,395)	44,72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889)	(8,6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19)	(23)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1,303)	36,070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92)	44,583
非控股權益		197	138
		(8,395)	44,721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99)	36,010
非控股權益		96	60
		(11,303)	36,07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3 港仙)	1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51	281,577
使用權資產		39,735	–
預付租賃款項		–	2,950
投資物業		131,957	134,701
無形資產		52,436	53,364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534	9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4,573	5,036
遞延稅項資產		147	147
		509,033	478,769
流動資產			
存貨		126,426	115,6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49,791	256,457
預付租賃款項		–	91
衍生財務工具		49	325
可收回稅項		3,271	3,2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3,693	358,768
		703,230	734,5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00,064	199,677
退款負債		3,236	4,056
衍生財務工具		1,012	152
租賃負債		13,606	–
應付稅項		6,720	6,319
銀行借貸	10	45,536	46,508
		270,174	256,712
流動資產淨值		433,056	477,814
		942,089	956,5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89,462	927,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5,740	953,417
非控股權益		528	432
		916,268	953,8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34	2,734
租賃負債		23,087	–
		25,821	2,734
		942,089	956,5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一項合約獲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的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或修正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份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份及一個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份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額於合約內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份。

非租賃組成部份基於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份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汽車、機器及設備若干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租賃低價值資產使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肯定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中較短者使用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支付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權益的款項而言，當付款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就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未能輕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可合理肯定本集團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率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租賃期出現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而有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日期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入賬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個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該等租賃的代價的金額增加相當於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就該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的生效日期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由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乃由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異乃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並未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間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份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非租賃組成部份乃基於彼等的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份分開。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就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等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當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公司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租期；及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有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新增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經任何預付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42,81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46,189,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年率為4.31%。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3,221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2,93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15)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42,818
	<hr/> <hr/>
分析為	
流動	16,842
非流動	25,976
	<hr/>
	42,818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	42,818
由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a)	3,04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賃按金之調整	330
	<hr/>
	46,189
	<hr/> <hr/>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及樓宇	46,189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的若干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別將預付租賃付款流動部份91,000港元及非流動部份2,95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無須於過渡時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內容與現有租賃合約的相關資產相同)按猶如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修訂般入賬。應用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有關修訂後的經修訂租期的租賃付款於延長後的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並已作出調整反映過渡的貼現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6,189	46,189
預付租賃付款	2,950	(2,950)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91	(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457	(330)	256,127
對資產的影響總額	<u>259,498</u>	<u>42,818</u>	<u>302,316</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842	16,84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976	25,976
對負債的影響總額	<u>-</u>	<u>42,818</u>	<u>42,818</u>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方式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眼鏡產品及直接向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隱形眼鏡。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即貨物已轉移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貨)。交付後，客戶可自行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在銷售貨品時亦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正常信貸期主要在交付後30至120天。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可能享有權利退回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本集團憑藉其累計過往經驗估計交換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收益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通過授予商標許可獲得特許權收入。當許可證持有人隨後在許可期限內銷售許可產品時，將確認收入。正常信貸期為特許期間結束後30日。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眼鏡產品及隱形眼鏡在為期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特許權收入合約通常有3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各特許產品的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選擇通過確認本集團按特許授權合約有權收取的收入來應用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所釐定的經營分部如下：

眼鏡產品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隱形眼鏡	— 銷售隱形眼鏡產品
其他	— 授予商標許可及租賃物業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以下是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480,946	8,395	2,383	—	491,724
分部間銷售	—	—	2,293	(2,293)	—
	<u>480,946</u>	<u>8,395</u>	<u>4,676</u>	<u>(2,293)</u>	<u>491,724</u>
分部業績	<u>(6,292)</u>	<u>119</u>	<u>1,380</u>	<u>—</u>	<u>(4,79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2,943
中央行政成本					(3,234)
分佔一間合營					
企業虧損					(441)
融資成本					<u>(1,227)</u>
除稅前虧損					<u><u>(6,75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569,844	78,609	1,633	–	650,086
分部間銷售	–	–	6,752	(6,752)	–
	<u>569,844</u>	<u>78,609</u>	<u>8,385</u>	<u>(6,752)</u>	<u>650,086</u>
分部業績	<u>44,633</u>	<u>3,121</u>	<u>5,739</u>	<u>–</u>	53,493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2,051
中央行政成本					(3,174)
分佔一間合營 企業溢利					424
融資成本					<u>(344)</u>
除稅前溢利					<u>52,450</u>

附註：其他包括授予商標許可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約3,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674,000港元)。相關分部間銷售的金額約為2,2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752,000港元)。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或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表示各分部的業績，未計及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的分配。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未定期審閱總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未披露。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450	5,4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78	2,052
美國預扣稅	273	277
	<u>2,601</u>	<u>7,72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8)	-
	<u>1,643</u>	<u>7,72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非美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繳納預扣稅。預扣稅按本年度已收及應收收入的30%計算。

本集團之部份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份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份溢利現時毋須就兩段期間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11	25,0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21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28	928
投資物業折舊	2,339	1,587
	<u>37,999</u>	<u>27,610</u>
資本化於存貨	(11,840)	(11,926)
	<u>26,159</u>	<u>15,684</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6
僱員福利開支	212,345	248,468
資本化於存貨	(165,942)	(195,810)
	<u>46,403</u>	<u>52,658</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71	(6,35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36	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8)	283
撇減存貨	7,829	3,981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80	894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利息	526	344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701	–
	<u>1,227</u>	<u>344</u>
銀行利息收入	(2,478)	(1,736)

6.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獲宣派及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26,2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約31,5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8,592)</u>	<u>44,58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貨品		
即期	216,832	226,391
逾期90日或以下	20,586	12,659
逾期90日以上	<u>1,078</u>	<u>2,602</u>
	238,496	241,652
預付款項	2,361	2,703
按金	4,757	4,403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	3,241	7,204
應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936	48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u>-</u>	<u>7</u>
	<u>249,791</u>	<u>256,457</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05,286	99,175
逾期90日以上	<u>10,787</u>	<u>11,570</u>
	116,073	110,745
應計款項	73,123	77,604
已收租戶按金	705	70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	<u>10,163</u>	<u>10,624</u>
	<u>200,064</u>	<u>199,677</u>

10.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額外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8,116,000港元)。

本集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25,5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7,83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中期特別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4.5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1.5港仙)。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營商環境急劇惡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加上本集團隱形眼鏡業務的收入大幅減少，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減少24.36%至4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0,000,000港元)。綜合營業額減少縮減了本集團業務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外，中國經營成本於期內進一步上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成本壓力。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急劇轉差，以致錄得溫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5,0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17港仙)。

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18.77%(二零一八年：21.66%)及-1.71%(二零一八年：6.88%)，乃由於華南地區勞工成本持續上漲、行業內市場競爭加劇及本集團無法即時調整固定成本以應對驟減的市場需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其跨職能團隊開展不同項目，以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成本。本集團亦將部份生產工序遷出華南地區，旨在降低勞工成本及確保獲得相對穩定的勞動力供應。儘管該等措施令本集團效率得到提升，惟仍無法完全抵銷營商環境迅速惡化造成的負面影響。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的營業額減少17.56%至3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7,000,000港元)，乃由於多項經濟及政治事件的影響所致。在美國市場，市場氣氛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美國政府宣佈對中國眼鏡產品加徵15%關稅。儘管該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方才生效，惟回顧期內進行的相關貿易談判對消費者的態度產生深遠的負面影響，並且使得客戶在下訂單時變得十分謹慎。因此，本集團銷往美國的ODM營業額減少5.49%至1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000,000港元)。在歐洲市場，由於該地區整體零售銷售疲軟，加上上文所述中美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問題造成的宏觀經濟環境惡化及業務不確定性，客戶在下訂單時亦變得十分謹慎。同時，本集團於該地區的若干客戶對其品牌組合進行整合，從而影響彼等向本集團下訂單。因此，本集團銷往歐洲的ODM營業額減少28.87%至2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ODM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78%。就地域組合而言，歐洲與美國仍為本集團ODM業務的前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總額的52.47%及40.26%。就產品組合而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塑膠鏡框的需求穩步上升。本集團迅速調整其生產設施，以應對市場趨勢之轉變。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的50%、49%及1%(二零一八年：51%、48%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6.80%至9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2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動能放緩導致中國市場之需求減少。亞洲仍為本集團眼鏡分銷業務的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眼鏡分銷營業額總額的97.92%。

品牌隱形眼鏡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品牌隱形眼鏡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89.87%至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000,000港元)，乃由於上年同期本集團開展隱形眼鏡業務時分銷渠道需要首次備存較高水平的存貨，以致本集團於該期間的銷售基數相對較高所致。此外，本集團具色彩的品牌隱形眼鏡產

品屬非必需消費品及具有潮流性，其銷售對經濟變化高度敏感，於回顧期內受到持續惡化的營商環境及消費意欲之負面影響。

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到來自外部人士有關Jill Stuart商標的授權收入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收到外部人士就本集團擁有的若干投資物業支付的租金收入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324,000,000港元，並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46,000,000港元，其須於20年內分期償還，但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權益比率(以銀行借款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為4.9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33,000,000港元及2.6：1。於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53,0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916,0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監督其應收款及存貨。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被管理於89日及58日的水平。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所需。

儘管營商環境極度充滿挑戰，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但鑒於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加上現金狀況穩定，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展望

預期在不久之將來營商環境將更具挑戰。美國政府對中國眼鏡產品徵收的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方始生效。董事預計，新徵收的關稅很可能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涉及付運美國的銷售訂單產生直接不利影響。與歐洲客戶的業務亦會間接受到相應的消費意欲減弱及業務不確定性增加所影響。鑒於額外的關稅

成本，預期美國客戶在產品定價方面將更加謹慎。此外，本集團預期亞洲經濟或會進一步放緩，進而可能阻礙本集團眼鏡分銷業務在亞洲的發展，而該地區業務目前是推動本集團銷售額增長的重要因素。

為應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精簡營運，以提高效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強投產前的訂單分析及技術研究，以便有效區分銷售訂單，從而讓本集團採用最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方式處理訂單。本集團將通過執行審慎預算及物色替代物料採購渠道，加強成本及支出控制。此外，本集團將加快實施在華南以外地區設立生產設施的計劃，以確保能用合理的成本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董事觀察到華南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且當地勞動力供應極不穩定。為解決該等問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中國河南省設立新生產場所並開始初步營運，以處理若干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執行在越南設立生產設施的方案，旨在減少在當前中美關係緊張的局面下對中國生產設施的倚賴。儘管本集團審慎控制支出，惟本集團仍將繼續投資可提升自動化水平及本集團長遠競爭力的資產。

就品牌眼鏡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產品設計功能，以開發獨特的產品功能以提升客戶的產品體驗。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分銷渠道及平台，以使本集團產品能夠接觸到傳統分銷網絡無法覆蓋的新潛在客戶。本集團將繼續更新其產品組合，淘汰表現欠佳的品牌及推出具有潛力的新品牌。藉此機會，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取得知名品牌「Kenzo」眼鏡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首個系列的Kenzo眼鏡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市場。董事相信，這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及為本集團貢獻新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隱形眼鏡產品具有高度潮流性及並非必需消費品，其隱形眼鏡業務的表現仍將十分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隱形眼鏡業務的表現及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該新業務的健康發展。

當前的營商環境極度充滿挑戰，且本集團預期該不利情況將一直持續至貿易爭端等多項現有政治及經濟問題得到解決後全球經濟的增長動力重新恢復為止。為應對這一艱難環境，本集團將審慎執行上文所述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將保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對未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把握可能出現之商

機。憑藉我們的遠見卓識及財務實力，儘管盈利能力面臨短期壓力，我們堅信我們能夠繼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達成目標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旨在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及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諮詢顧問之身份行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務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與多元觀點及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在推薦及遴選候選人時或當推薦及遴選現有董事以重選時，將根據候選人的誠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承諾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與精力等因素作出決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倘適用)。候選人須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披露，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提名程序及過程須按照百慕達法律、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以客觀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遴選董事會候選人乃基於本公司業務形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認為，均衡且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有助於激發新思路，提升本集團決策過程的質量。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期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